

##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、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丰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